

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111 國泰投信通字第 000000080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一、核准函
二、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111年8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9889 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配合其B類型受益權單位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第 16 條關於經理公司報酬之說明，修訂條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
- 三、旨揭基金修訂後信託契約條文如下附表，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se.com.tw>)或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cathaysite.com.tw/>)查詢。
- 四、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詳如附件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(股)公司財富管理商品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部、臺灣銀行(股)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(股)公司財富管理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處、第一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(股)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華泰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部(寄給財管部)、臺灣土地銀行

(股)公司信託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股)公司財管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(股)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處、彰化商業銀行(股)公司財富管理處、玉山商業銀行(股)公司財富管理事業處、玉山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部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陽信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(股)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股)公司理財商品處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(股)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(股)公司理財產品部、凱基商業銀行(股)公司信託部

副本：

總經理 張雍川



證 號：20220946
保存年限：2022.08.12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林桂菁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332

電子信箱：jing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張錫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4989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10105683_1_12163633355.pdf)

主旨：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「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信託契約第16條，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7月14日110國泰投信企字第0000000685

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，於2日內公

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。

三、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明書應記

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

005499號規定，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，將修正

後之公開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
四、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張錫先生)

副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利明敏先生)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

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劉榮聖先生)

(圖章/簽名)
受17張/05張

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六條修訂核定條文

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

一、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，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。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，不收取經理費。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，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。

(一)各類型(R類型除外)受益權單位，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

之一，○○(1.00%)計算。

(二)R類型受益權單位，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○.九○(0.90%)計算。

二、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○.一四(0.14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

三、前一、二項報酬，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。

四、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。

五、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(R類型除外)時，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「專業投資機構」，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，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，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。前述「一定條件以上」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。

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日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文號：111 國泰投信企字第 0000000789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111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9889 號函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- 二、旨揭基金配合其 B 類型受益權單位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第 16 條關於經理公司報酬之說明，修訂條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
- 三、旨揭基金修訂後信託契約條文如下附表，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se.com.tw>)或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cathaysite.com.tw/>)查詢。

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

條次	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說明
第十六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、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，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。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，不收取經理費。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，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。 (一)各類型(R 類型除外)受益權單位，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·〇〇 (1.00%) 計算。 (二)R 類型受益權單位，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九〇 (0.90%) 計算。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、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，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。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，不收取經理費。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，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。 (一)A 類型受益權單位，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·〇〇 (1.00%) 計算。 (二)R 類型受益權單位，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九〇 (0.90%) 計算。	配合本基金發行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經理公司報酬之規定。